**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SP-西安市-2024-00565**

**项目编号：DX2024-175**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麻醉**

**抢救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70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68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6238)

[一、有关定义 9](#_Toc22324)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9](#_Toc13343)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9](#_Toc16749)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0](#_Toc200)

[（三）关于保证金 12](#_Toc20560)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3](#_Toc28494)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5](#_Toc13587)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5](#_Toc4855)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5](#_Toc25955)

[（八）限制投标要求 16](#_Toc31942)

[（九）其他重要事项 16](#_Toc20951)

[三、招标文件 16](#_Toc27500)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6](#_Toc21762)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16](#_Toc13102)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6](#_Toc19991)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7](#_Toc2694)

[四、投标文件 17](#_Toc25962)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7](#_Toc15640)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_Toc29227)

[（三）投标报价 18](#_Toc32523)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8](#_Toc29394)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_Toc11318)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_Toc22035)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0](#_Toc22990)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_Toc88)

[五、开标程序 20](#_Toc5752)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0](#_Toc6668)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_Toc21480)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1](#_Toc21820)

[六、资格审查 21](#_Toc3701)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3](#_Toc3425)

[（一）评标方法 23](#_Toc10822)

[（二）评标程序 23](#_Toc31308)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29](#_Toc31500)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29](#_Toc14212)

[（五）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9](#_Toc21092)

[八、中标 29](#_Toc11167)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0](#_Toc4683)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_Toc30557)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31](#_Toc27735)

[（三）履行合同 31](#_Toc4742)

[（四）验收或考核 31](#_Toc31631)

[十、成交服务费 31](#_Toc11490)

[十一、废标及重新招标 32](#_Toc5649)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_Toc2348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_Toc2378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3](#_Toc8424)

[一、投标函 55](#_Toc993)

[二、开标一览表 56](#_Toc32237)

[三、分项报价表 57](#_Toc22481)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_Toc7992)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60](#_Toc569)

[（二） 财务状况报告 61](#_Toc17477)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2](#_Toc14565)

[（四）税收缴纳证明 63](#_Toc30438)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_Toc17588)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5](#_Toc29066)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_Toc24373)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承诺 68](#_Toc21726)

[（九）特定资格要求 69](#_Toc9815)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72](#_Toc3899)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76](#_Toc7824)

[七、合同响应偏离表 77](#_Toc11456)

[八、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78](#_Toc16152)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79](#_Toc15627)

[十、设备供应方案 80](#_Toc8497)

[十一、实施方案 83](#_Toc9198)

[十二、保障措施 86](#_Toc29340)

[十三、应急措施 87](#_Toc5266)

[十四、售后服务 88](#_Toc3231)

[十五、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89](#_Toc23621)

[十六、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0](#_Toc30017)

[十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91](#_Toc28113)

[十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2](#_Toc28870)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93](#_Toc1546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9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4-175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麻醉抢救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20000.00 | 2200000.00 | 其中转运呼吸机已做进口论证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麻醉抢救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麻醉抢救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合同包1(麻醉抢救设备采购)中，转运呼吸机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7.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0.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029-611997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薇、李纪旋、张亚娜

电话：029-8625338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029-6119974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人：李薇、李纪旋、张亚娜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 |
| 4 |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 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62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171万元） |
| 7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220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171万元）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 9 | 项目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0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人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
| 1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24小时内。 |
| 15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6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 1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8 |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
| 19 |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20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21 | 中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30%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
| 22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3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4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5）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供应商可将书面材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059407584@qq.com。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薇、李纪旋、张亚娜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邮箱：2059407584@qq.com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①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②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限制投标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书面声明 |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8 | 特定资质 |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 9 | 非联合体承诺 |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 3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投标人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内容。 |
| 5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于“\*”实质性条款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内 容** | **权值**% |
| 商务评审  （40分） | 投标总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的产品，满足行业现行规范及各项法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投标报价）×2 | 2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 | 8 |
| 技术评审  （60分）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说明资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设备供应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详细设备规格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质量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实施计划；②具有完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配送措施；③具有健全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④安全保证措施完善。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应急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故障响应时限②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③备品备件不足的紧急措施④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具有建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维修人员；③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措施；④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⑤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30%计取。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3

## **十一、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5．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262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171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171万元）

项目性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履约保证金：无

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组织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分项名称 | 进口/国产 | 采购数量（套） | 采购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高端麻醉工作站 | 国产 | 2 | 90 | 核心产品 |
| 2 | 麻醉深度监护仪 | 国产 | 4 | 20 |  |
| 3 | 麻醉机 | 国产 | 2 | 90 |  |
| 4 | 转运呼吸机 | 进口 | 1 | 10 |  |
| 5 | 转运心肺复苏机 | 国产 | 1 | 14 |  |
| 6 | 可视支气管镜 | 国产 | 1 | 18 |  |
| 7 | 十八导心电图机 | 国产 | 2 | 20 |  |

备注：进口产品已完成进口论证及审批。

**三、采购需求内容（\*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品目1：高端麻醉工作站**

（一）技术参数：

1.该设备用于全麻手术，广泛适用于成人、儿童；

2.标配通气模式包括VCV, PCV, PCV-VG, SIMV-PCV, SIMV-VCV, PSVpro等；

3.设备标配呼吸环功能，能够查看P-V、F-V、P-F；

4.潮气量设置范围：20- 1500 mL；

5.吸呼比：2:1 - 1:8；

6.呼吸回路可徒手拆卸；

7.具备紧急情况跳过自检进行手术的功能；

8.呼吸活瓣设计能够避免术中发生活瓣粘连；

9.支持术中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

10.气体监测模块支持热插拔；

11.呼吸回路容积≤ 4L；

12.呼吸机为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

13.呼吸机触发灵敏度≤ 200 mL/min；

14.≥15英寸彩色触控屏，外置多角度可调；

15.具备电子流量传感器；

16.标配五种麻醉气体监测模块，能够监测氧化亚氮、氧气、二氧化碳等浓度。

（二）配置要求:

单套配置：一套高端麻醉工作站、两个气体转接头、两个加药器、两个快接接头。

**品目二：麻醉深度监护仪**

技术参数：

1.具有≥ 10英寸彩色触摸屏，能够实时显示脑电波形及各参数趋势图；

2.能够监测脑电信号，在0 - 100范围内真实、准确反应患者的意识状态，传感器连接后2 s内即可进行实时动态测量；

3.能够监测信号质量，在0 - 100范围表示采集脑电信号的质量；

4.能够监测肌电信号，在0 - 100范围表示脑部肌肉活动强度；

5.能够监测爆发抑制比，0- 100范围表示脑电信号发生爆发抑制的时间和一定采样时长内信号之比；

6.可同时展示参数变化趋势图数≥4；

7.可在实时/非实时监测下查看历史数据，支持游标选点查看数据，支持列表模式查看历史数据；

8.具备抗干扰功能，可有效过滤高频电刀等干扰信号；

9.支持自动或手动输入患者信息进行存储,可导出患者病历存档、分析；

10.宽工作电压：100 - 240 V，电池续航≥ 4小时。

（二）配置要求:

单套配置：一套麻醉深度监护仪，两条导联线。

**品目三：麻醉机**

（一）技术参数：

1.用于病人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管理，广泛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2.标配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SIMV（SIMV-VC、SIMV-PC）；

3.标配彩色触摸屏，尺寸≥ 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4.潮气量设定范围10 mL - 1500 mL,容控模式下最小潮气量10 mL;

5.标配双麻醉罐位，标配高品质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6.吸呼比： 4：1 - 1：8；

7.内置插件槽位，支持插件热插拔；

8.呼吸机为气动电控，全中文操作、显示；

9.一体化呼吸回路，可徒手拆卸；

10.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二）配置要求:

单套配置：一套麻醉机、两个气体转接头、两个加药器、两个快接接头。

**品目四：转运呼吸机**

（一）技术参数：

1.主机重量≤ 6.5 kg，适用于成人及儿童；

2.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支持和面罩通气，具备漏气补偿功能；

3.具有CPR功能，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

4.潮气量：50-2000 mL；

5.呼吸频率 2-50 次/分钟；

6.≥ 4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压力、流速波形，能够同时显示每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峰压等信息；

7.防水等级IPX4；

8.电池续航≥ 5小时；

9.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方案，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二）配置要求:

单套配置：一套转运呼吸机、两个氧气瓶、两个压力表、两块电池、两个可复消管路、两个面罩及四头带。

**品目五：转运心肺复苏机**

（一）技术参数：

1.电动电控式转运心肺复苏机，主要用于成人心跳骤停的胸外按压；

2.按压频率100- 120次/分钟，按压误差≤ ± 3次/分钟；

3.按压深度50 - 60 mm；

4.最大工作倾斜度≥45 °；

5.具备连续按压模式；

6.主机重量≤9 kg（含电池）；

7.防水等级≥ IPX4；

8.单电池供电时间≥60分钟；

9.防电击保护等级：CF型。

（二）配置要求:

单套配置：一套转运心肺复苏机、两块电池、两套固定绷带。

**品目六：可视支气管镜**

（一）技术参数：

1.≥3英寸显示屏；

2.支气管镜参数：3.9 mm≤外径≤5.2 mm，1.2 mm≤内径≤2.6 mm；

3.显示器分辨率≥720\*720；

4.景深范围：5- 100 mm；

5.视野角度≥90°；

6.光照度≥800 lux；

7.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 mm；

8.插入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180 °，向下弯曲≥ 130 °，双向弯曲≥ 310 °；

9.单电池正常工作时间≥3小时，充电时间≤4小时；

10.操作部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二）配置要求:

一套可视支气管镜。

**品目七：十八导心电图机**

（一）技术参数：

1.主要用于采集、测量、解析心电波形，标配支持18导联心电图采集；

2.AD采样率≥8000 Hz/Ch；

3.输入阻抗≥10 MΩ；

4.共模抑制比≥100 dB；

5.耐极化电压≥± 300 mV；

6.时间常数≥3.2 s；

7.定标电压1 mV，误差≤2 %；

8.标准灵敏度10 mm/mV，误差≤± 5 %；

9.噪声电平≤20 μVp-p；

10：具备四种滤波器：低通滤波器、肌电滤波器、交流滤波器、基线漂移滤波器；

11.支持心电图结果自动分析诊断功能，包含诊断说明；

12.支持心电波形质量自动检测功能，波形稳定后可自动开始测量；

13.支持性别、年龄心电波形特异性分析；

14.≥10英寸彩色触控屏，分辨率≥800\*600；

15.内置存储器可存储心电图数≥800份，支持外置USB存储媒介；

16.单电池工作时间≥2小时；

17.内置打印，支持打印18道心电图；

18.标配除颤保护电路，设备电击防护类型：CF型。

（二）配置要求:

单套配置：一台十八导心电图机、一部台车、两套导联线、两套吸附电极、两套四肢电极。

**第二部分 接口及数据要求**

1.免费系统升级，免费与我院HIS、LIS、PACS等我院集成平台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接口、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高清采集卡、采集盒、视频线、脚踏、手控等）；

2.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

3.工作站为windows系列中文操作系统，保证工作站在连接设备后仍有可用网口；

4.设备具有串口、USB、网口、DICOM端口之一的通讯端口。如通信接口特殊，不在上述范围内，需提供转换为上4类接口的相应转换头；

5.所采设备应根据各设备输出口，确定相关数据信息，如：手柄和脚踏板需USB口。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中标商需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提供实验室业务开展必备配套设备及备用机，并配合完成实验室验收工作。提供以达到设备安装正常运行需求为目的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配套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要求：**

**\***（1）整机免费保修期为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3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提供陕西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并承诺本次投标价格为陕西省最优惠价格。

**4、耗材限价要求：**

（1）已开展阳光采购挂网产品，需按照挂网最低限价执行；

本项目所涉非阳光采购耗材为十八导心电图机的心电图纸，限价≤18元。

设备如涉及耗材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为后期耗材配送企业提供耗材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耗材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2）所有产品涉及配套试剂、耗材均需报价。

（3）易损件不设置最高限价，保修期内免费维保更换。

**（5）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4）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设备2024X07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品牌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备注 |
| 1 | 高端麻醉工作站 |  |  |  |  |  |  |
| 2 | 麻醉深度监护仪 |  |  |  |  |  |  |
| 3 | 麻醉机 |  |  |  |  |  |  |
| 4 | 转运呼吸机 |  |  |  |  |  |  |
| 5 | 转运心肺复苏机 |  |  |  |  |  |  |
| 6 | 可视支气管镜 |  |  |  |  |  |  |
| 7 | 十八导心电图机 |  |  |  |  |  |  |
| 说明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 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结算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叁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20\_%（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项目配置清单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附件2：**

**品目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产品及包装规格 | 报价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3：**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SP-西安市-2024-00565**

**项目编号：DX2024-175**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2024-175）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麻醉抢救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DX2024-175**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说明：**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应为分项报价表金额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

1.合计金额=各总价金额之和，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特定资格条件：**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八）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九）特定资格要求**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注：本项目属于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标的名称”处填写需根据采购内容品目1-7项名称内容逐项填写。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其中“\*”须逐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合同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响应填写。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  **及其影响** |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第一至第三部分”进行逐一响应，偏离及其影响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后附〖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评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设备供应方案

1.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2. 供应商提供易损配件、备件报价表
3. 供应商提供耗材报价表

**附表：易损配件、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工作年限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证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保障措施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十三、应急措施**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 **十四、售后服务**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十五、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完成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六、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

股东： ，身份证： ，联系电话： ；

，身份证： ，联系电话： ；

董事长/执行董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

董事/独立董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

总经理： ，身份证： ，联系电话： ；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以上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十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进行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http://www.yjbys.com/)，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中标目的；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投标人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人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